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第一零陸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十八元  
半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九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六日

李連春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七日

阿富夏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〇號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八日

爾蒙給予大綬景星勳章。為志克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張維新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陳俊卿，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建設工程第三總隊主任鄭在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金照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周長久為公設辯護人，唐朝寬為台灣高雄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日

任命劉邦彥為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姚守中為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參事，鄭耀坤為駐伊朗國大使館參事，芮正泉為駐教廷大使館參事，董宗山為駐利比亞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駐伊朗國大使館參事斯頌熙，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參事劉振鵬，駐約旦國大使館參事蔡範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士英、劉雲、陳梅生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二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傑為駐泰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馮耀曾為駐黎巴嫩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馬紹棠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沙鳳鈞，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崔昌政，主事陳步青，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阮崑利，駐大阪總領事館主事戴季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傳埰為駐越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錢愛虔為駐法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李善中為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八年十月一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炯仔代表人楊樹人因發還股值請求增加給付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一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六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楊炯仔代表人楊樹人因發還股值請求增加給付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財字第五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六日

茲制訂國軍軍品採購規則，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國軍軍品採購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健全國軍採購制度統一三軍採購作業以為國軍各級單位辦理採購之依據使軍品採購之程序方法劃一並確收適時適量適地與經濟合用之效以切實配合現代補給要求為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採購之軍品係指除工程營建土地征購及土地

第三條

所產生利益以外之一切物品而言如各種補給品裝備機械工具附件公共設備建築物設施船艦水上設備及各種不同性能之船舶航空器暨前述各種軍品之代替品等。

採購軍品必須依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辦理。  
軍品採購以有計劃之集中採購為原則軍品集中採購之限額以命令訂之凡前後卅天以內採購之同類軍品必須併為一個採購案件如到達規定限額即須集中採購不得化整為零。

第五條

軍品採購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向產地或製造廠直接採購。

第六條

軍品採購以根據產品出產季節把握市場為原則。

第七條

採購軍品須先確定軍品規格數量預算採購地區及需用日期等必要條件有檢附樣品圖說必要時應隨索檢附。

第八條

已訂有標準規格之軍品必須依照標準規格採購不得自行變更。

第九條

為保護國內生產事業節省外匯支出軍品採購應儘可能採用國內產品非因左列原因不得申請向國外採購。

一、國內無生產或無代用物品者。  
二、國內雖有生產或有代用品但產量不敷供應或品質未能符合需要標準者。

三、國內產品售價超過國外進口貨價（按進口結匯率之CIF價格加一切稅捐計算）百分之廿五者。

四、對現有裝備須向國外原製造工廠訂購附屬機器或補充配件者。

第一〇條

國外採購應申請外匯以向出產國採購為原則。

第一一條

採購整套或分項零星之軍品不論招標比價以單價決標為原則必要時可考慮以總價決標。

第一二條

採購之開標決標比價議價簽約及驗收等事項均須依審計法令及國防部監標監驗法令並按監辦權責通知有關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第一三條 外援之採購案除依本規則各章之規定外並應依照雙方有關外交換文及共同協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採購一般規定

第一四條

第一節 採購機構及權責  
國軍採購機構為：

- 一、編制上設有採購單位或人員者。
- 二、職掌上賦予掌理採購任務者。
- 三、非軍事機關而經核定代理軍品採購者。
- 四、因需要而依權責發生採購行為者。

第一五條

軍品採購權責劃分如下：

- 一、國防部指定奉核定之國外集中採購機構辦理國外軍品採購（如中央信託局行政院駐美採購服務團如情形特殊者得委託駐外使領館辦理）。
- 二、國防部指定或奉核定之國內集中採購機構——辦理在核額以上之集中採購（如中央信託局）。
- 三、各總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

（一）辦理在集中採購限額以下之軍品採購。

（二）有軍事機密或高度技術性之特殊軍品採購報由國防部核定准予自行辦理者。

（三）由公營機構經政府核定訂定之牌價（並非限價）或配售物資之採購。

（四）已與軍方訂有合約直接依約供應之採購。

（五）為應緊急需要不及按正常程序獲得者緊急需要軍品之意義另令規定之。

第一六條

採購機構之職權如左：

- 一、採購方式之決定與實施。
- 二、採購地區之調查與決定。
- 三、底價之分析與擬定。
- 四、公證方式之決定。
- 五、合約之簽訂與執行。

第一七條

六、除預算品種數量時限及交貨地點與規格以外其他採購有關事項之處理。  
採購機構之職責如左：  
一、以合理價格適時獲得合格軍品包括底價之精確分析與採購時機之掌握等。

二、維護政府權益包括違約罰款之追訴等。

三、負責注意不超過該採購案件之預算如預算確屬不敷必需增加時應於獲得追加預算或徵得上級主管同意後始可訂約。

第二節 採購方式

第一八條

採購方式分為小額採購公告招標比價議價及征購等五種。

第一九條

「小額採購」為使零星急需之軍品能以迅速簡便之方法獲得凡採購軍品之款額未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稱為小額採購。

第二〇條

「公告招標」為使所有合格供應商均能參加投標期能於自由競爭之方式下以公平合理之價格獲得所需軍品。

第二一條

「比價」為個別函約有關供應商定期報價而以競價方式獲得所需軍品。

第二二條

「議價」為因特殊情形無法以招標及比價方式採購而專與供應商個別商議決定供應所需軍品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以獲得所需軍品之採購方式。

第二三條

「徵購」係當動員作戰或直接軍事上之緊急需要不能依其他方法獲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獲得但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時適用之其使用時機程序及方法等依照有關動員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規格乃用以說明所需採購物品之要求條件並為決定所交貨品是否合乎條件之標準而為交貨驗收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名稱單位性能尺度品質符號檢驗方法驗收公差及安

第三節 規格

規格乃用以說明所需採購物品之要求條件並為決定所交貨品是否合乎條件之標準而為交貨驗收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名稱單位性能尺度品質符號檢驗方法驗收公差及安

第二五條

全法規等必要時並附圖說明之。  
已訂有標準規格之軍品採購時必須依照標準規格辦理。採購案件內每項軍品之規格必須完備否則採購機構得退還原交辦或委託單位予以補充或更正如無法提出詳細規格時應提供詳細需用性能必要時再檢附樣品或指定一種或多種牌號註明「或相同」或「類似」等字樣作補充說明不能僅以樣品採購但有左列兩種情形者得指定牌號採購。

1. 採購原廠機件時得指定牌號辦理。

2. 由於專利版權或其他廠商無法獲得秘密製造程序之產品報經上級核定并徵得審計部同意後得指定廠牌辦理。

上項所稱上級核定係按照國防部監標監驗權責劃分之各級為準（本規則各條同）。

屬於研究發展品含有試製性質者其規格不能預定時應考慮簽訂一研究發展性之合約試製之。

承辦商如依據合約規格條件所供應或製造之軍品如完全合乎規格而發現不合用時應予收貨或與之協議簽訂一項修正合約使該軍品改正後合於應用。

在合約簽訂後以不再變更合約條款為原則如發現所訂規格不宜須予修正時應在不損害其他投標商之權益下予以修正且無論由買費任何一方提出均應邀請辦單位及有是項經驗之技術代表協議處理之如有調整價格必要時應照規定之手續協議。

包裝規格及條件應於合同中規定俾承辦商能遵照有關之規格及條件包裝所供應之軍品供應之。

第四節 保證

採購軍品之招標訂約及預付款均須取得保證保證得分為「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證行號」「預付保證金（品）」等三種。

第三〇條

第三一條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第三四條

### 第三二條

為保證招標訂約能順利完成招標前須收取押標金：

一、押標金不得少於該標總價 5% 國外採購不得少於 1%。

二、押標金須以現款銀行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繳交招標機關取得收據以憑投標國外採購得以信用狀保險公司所發之保證書及銀行擔保等繳交。

三、未得標之押標金應當日憑據無息退還。

四、開標後當日未決標經決定保留之投標商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須俟決標後再將未得標之押標金憑據無息退還。

五、得標後於投標須知規定時間內不簽約者押標金應予沒收作為預算外收入繳交當地收支機構。

六、得標商之押標金於簽約並繳清履約保證金（品）後憑原收據無息發還。

履約保證金或保證行號係用以約束承辦商為履行合約之保證：

一、保證款額除預計可能發生之意外損失而必須提高保證金款額外不得少於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國外採購不得少於 1%。

二、履約保證金以現款銀行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繳納之由當地財物收支機構照保證金收付辦法辦理國外採購得以信用權狀保險公司所發之保證書及銀行擔保等繳交。

三、履約保證金得分批交納分批退還於合約履行完畢經驗收與合約相符結案後保證責任應予解除保證金憑原收據無息退還國外採購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貨到公證驗收符合後發還。

四、保證行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保證行號應有確實商號地址。
- (二) 保證行號須向政府機關登記並領有營業執照。

### 第三四條

- (三) 保證行號之資產應在所保證賠償之金額以上。
  - (四) 公司組織之行號除專營保證業務者外不得作為保證行號。
  - (五)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不得作為保證行號。
  - (六) 進出口商及貿易行不得作為保證行號。
- 五、以行號名義擔保者由其授權代表人於合約上簽蓋行號章及私章並經於對保合格後方為有效。
- 六、未繳交履約保證金（品）或不能提供合格之保證行號者不得與之簽訂合約。

採購之軍品如非現貨而須購買原料製造者得預付一部份貨款預付款應以有預付必要並已在投標須知規定者為準並須憑實物擔保付給支付辦法照現行預付款收取保證金保證品收付辦法辦理。

### 第五節 交貨地點

### 第三五條

國內採購軍品除公營機構配售或訂有牌價供應之物品可逕洽提貨外其餘承辦商供應之物品均應以運送至軍方指定地點交貨為原則。

### 第三六條

國外採購之軍品其價格得以貨物交付地點或交貨方法所負擔危險之多寡以及負擔運費與其他一切費用之多少而定其各式交貨條件分別如左但以五、六、七、八、等四種較為常用。

一、「當場交貨價格」或「當地交貨價格」(LOCO OR SPOT) 以此種方式交貨之貨物交付地點應在貨物所在地其提取貨物所支付之包裝費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買方負擔。

二、「倉庫棧房或工廠交貨價格」(EX WAREHOUSE OR GODOWN OR FACTORY) 此種方式係在貨物所在之倉庫棧房或製造工廠交貨由倉庫棧房工廠外運之一切搬運力車費駁船費保險費等均由買方負擔如指定在買方倉棧房交貨者

合約應載明由買方倉棧交貨其所發生之一切搬運力車費駁船費保險費與運繳危險等均由賣方負擔。

三、「車站交貨價格」(AT STATION)此種方式乃在特定車站交貨賣方須負擔至火車站或汽車站之包裝費及運費以及其他費用並須包括危險損害。

四、「火車或卡車上交貨價格」(F. O. R. OR F. O. T.—FREE ON RAIL OR FREE ON TRUCK)此種方式係將貨物裝入火車或卡車後作為交貨完畢由賣方負擔至車站止之一切運繳及裝車費用並負擔裝車完畢止之一切危險。

五、「船邊交貨價格」(F. A. S.—FREE ALONG-SIDE SHIP)以此種方式交貨者賣方須將貨物負責運寄至旋於輸出港之大船船邊直至裝貨上船之裝卸索具上為止裝船費及裝船後之費用裝船時及裝船以後之危險均由買方負擔之。

六、「船上交貨價格」(F. O. B.—FREE ON BOARD)依本條件買賣時賣方須負擔貨物裝入交通工具上止一切用費與危險裝卸完畢以後之運費等各種費用與危險由買方負擔之。

七、「運費在內價格」(C. & F.—COST AND FREIGHT)依本條件買賣時賣方須負擔至目的港埠止之運費而貨物之交付地點在理論上仍在輸出港大船甲板上或輸出埠其他種類交通工具之上以交出清潔提單(即無加註損壞情況之提單)為盡責以後之費用如保險等費及發生之危險全由買方負擔。

八、「運費保險費在內價格」(C. I. 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由「運費在

內價格」再加水險或陸空運輸險費均為「運費保險費在內價格」其貨物交付地點與賣方之責任二者完全相同又此處所謂「保險」應事先指明保險種類以明責任。

九、「運費保險費佣金在內價格」(C.I.F.&C.—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此項價格乃由「運費保險費在內價格」再加「佣金」計算其佣金分為二種：

(一)出口商接受進口商委託採購貨物時應向進口商收取之佣金。

(二)進口商為顧客代理輸入時所收取之佣金進口商以出口商價格直接付給顧客付款後再由出口商將進口商應得之佣金匯還進口商故習慣上稱為「回佣」。

一〇、「運費保險費利息在內價格」(C. I. F. & I.—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INTEREST)此項價格乃「運費保險費在內價格」加「利息」後計算按本條件買賣時貨款之清償得延至貨物到達目的地時或甚至再延長相當時日故將自裝船日起至出口商收回貨款日止之利息加入計算之。

一一、「運費保險費佣金利息在內價格」(C. I. F. & C. & I.—COST INSURANCE FREIGHT COMMISSION AND INTEREST)此項價格係由「運費保險費在內價格」加「佣金」「利息」而成。

一二、「運費保險費匯費在內價格」(C. I. F. & E.—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EXCHANGE)此項價格乃由「運費保險費在內價格」加「匯費」而成所謂「匯費」係指出口商以

進口商開具之匯票持向銀行兌現時銀行所取之手續費貼現利息雜費等而言。

一三、「輸入港船上交貨價格」(EX SHIP OR FREE OVERSIDE) 此種交貨條件交貨地點應在到達輸入港之船上交貨貨物自出倉上船至此地止之一切費用與危險全歸賣方負擔離船後之一切費用與危險則由買方負擔。

一四、「岸上交貨價格」(LANDED TERMS) 此種交貨條件賣方須負擔貨物到達輸入港及上岸完畢為止之一切費用與危險其上岸以後之費用與危險則由買方負擔。

一五、「全部費用在內價格」(FRANCO) 此種交貨條件買賣時所有貨物到達買方所在地為止之一切費用如海運費保險費卸貨費進口稅陸運費等及其發生之危險均由賣方負擔。

一六、「海關倉庫中交貨價格」(IN BOND) 此種價格為貨物未經完納進口稅規定交出海關倉庫庫單作為交貨之價格故買方負擔進口稅棧租搬運等費用。

一七、「完納進口稅價格」(DUTY PAID) 碼頭交貨價格 (EX DOCK OR EX QUAY OR EX WHARF) 或「清關交貨價格」(EX BOND) 此種交貨條件買賣時上岸卸貨費報關費及進口稅倉租等已經賣方完納清楚其由碼頭或海關倉庫提回買方倉庫之費用應歸買方負擔。

### 第三章 招標及比價

#### 第一節 招標之運用

第三七條 凡以登報公告招請供應廠商定期前來報價承攬供應所需之軍品而以公開競價方式選定供應廠商者謂之招標此種方式應定為獲得物資之基本方法。

#### 第三八條

採購軍品除另有規定外應以公告招標為原則採購機構應盡可能使所有合格之供應商參加投標以使該項軍品之採購獲致完全公開自由競爭及經濟有利之效果。

#### 第二節 招標

第三九條 公告招標原則上應在本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並在當地主要報紙刊登公告三日以上(如在非常時期依節約辦法之規定時得刊登公告一日以上)如有保密必要者得免在本機關門首公告報紙應在刊登時以「某機關」名義公告之。

#### 第四〇條

為明瞭市場情況並使採購時杜絕流弊採購機構應經常保有最完整確實之廠商登記資料廠商登記之辦理另章訂定之。

#### 第四一條

招標時所使用之表單計有「公告」「投標廠商登記單」「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單」「底價表」「開標紀錄」「決標紀錄」等七種。

#### 第四二條

公告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所需採購軍品之名稱及數量(名稱多者列類別詳細名稱附投標須知)。

二、登記及投標起止日期與地點。

三、開標日期與地點。

四、應繳驗之證件(通常應繳驗1.營業執照2.納稅證明卡3.以往承製類似貨品實績證明)。

五、其他。

#### 第四三條

投標廠商登記單之主要內容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編號。

二、投標廠商字號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與印鑑。

三、營業資本額營業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字號納稅證明卡字號繳稅截止月份暨有關證件字號。

四、登記投標項目。

五、繳押標金與否及其金額之登記。

第四四條

- 六、辦理登記時應核對是否曾有「停權處分」之紀錄如曾受「停權處分」有業者則應取銷其登記。
  - 七、登記單非但應秘密保管且於辦理登記時亦應慎重工作以免投標商獲知參加登記投標商之全部或一部名單而進行串標圍標等情事妨礙開標之不法活動否則該承辦採購機構及其承辦人應負洩密之責。
  - 八、登記單應於開標時列成統計表作為核對投標廠商之依據並於採購案結束後連同投標須知投標單等資料一併歸入該採購案之檔案內妥善保存。
  - 九、投標登記資料應為本機構辦理廠商登記之參考資料並應隨時據以校正廠商登記之紀錄。
- 投標須知主要內容如左：
- 一、品名（應使用軍品標準規格所訂名稱未訂有標準規格之軍品得使用軍品目錄之名稱惟該項名稱應適合公開招標或比價之用國外採購應列明中英文名稱必要時加註出產國家原文名稱如在譯述方面有困難時得僅列英文名稱）
  - 二、規格（應使用軍品標準規格或經核定之詳細規格國外採購應以中英文詳細說明如確屬無法查照規格者得以檢定合格或由試驗機關試驗證明之樣品代替之）。
  - 三、單位及數量（單位以使用標準規格或公制為原則）。
  - 四、樣品（應否先送樣品由試驗機關說明）。
  - 五、產地及出品廠商（國外採購必須列明產地出品廠商非必要時可不列）。
  - 六、包裝（除散裝外應說明包裝方法及包裝規格等）。
  - 七、標記（應明白規定）。
  - 八、報價（國外採購應說明1. 交貨地點及價格條件2. 使用幣別3. 佣金支付方法等）。

- 九、報價有效期限（應說明不得少於幾日）。
- 一〇、保險種類（國外採購規定報價包括保險費者應說明保險種類如平安險水險及兵險等）。
- 一一、運輸方法（應說明船運陸運或空運）。
- 一二、交貨或裝船期限與數量（國內採購應規定訂約後或決標後若干日交貨如係分期交貨者應規定每期交貨數量及期間國外採購應規定收到信用狀後若干日裝運或分批裝運）。
- 一三、交貨地點或啓運及到達口岸（國外採購應說明可否中途轉運及船舶是否定期等）。
- 一四、驗收（國內採購應說明驗收地點驗收方法及所需時間等）。
- 一五、公證（國外採購應規定所交貨品之品質及數量以裝船口岸或到達口岸之檢驗及公證報告為準及其費用由何方負擔如採用到達口岸公證應於貨品到達進口港海關倉庫後十四天內完成公證及驗收手續）。
- 一六、國外出口證（國外採購應規定由售方負責及時請領如需採購機構協助解決時售方應預為聲明其費用仍由售方負擔）。
- 一七、付款辦法（國內採購應訂明1. 貨品交清驗收合格後付款2. 憑實物擔保預付定金或3. 分期付款國外採購應訂明於售方繳納履約保證金後開發信用狀）。
- 一八、逾期罰款（1. 延期交貨罰率2. 因延期交貨而致另行採購所發生之差價損失得以履約保證金補償之）。
- 一九、投標資格（凡持有承辦材料廠商登記證及納稅證件均得參加投標如因特殊情形以持有商業登記證營業牌照公會會員證及納稅證件經認可後亦得參



加投標但如另有規定時得從其他規定辦理)。  
二〇、投標日期(如需先送樣品核定者必須規定收樣截止日期)。

二一、投標地點(國外採購如係開國際標可以信函密封郵寄)。

二二、投標規則(1.應用本機構發給之投標單投標2.應保證嚴格遵守本須知之規定)。

二三、開標日期時間。

二四、押標金。

二五、履約保證金。

二六、附則(1.開標時投標商應派負責人到場2.投標商不得要求宣佈底價)。

以上所列投標須知內容應視購案情況選擇適宜項目及內容編擬投標須知)。

廠商投標單(簡稱投標單)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品名單位數量。

三、規格及有關說明。

四、單價及總額與報價有效期間。

五、交貨時間地點與方法。

六、投標商之圖記及其負責人之簽章。

七、附則(1.如得標後不照所訂投標須知之規定履行時則所繳押標金願被沒收決無異議之說明2.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投標單編號或購案號碼及應為密封信件之規定)。

底價表乃採購單位於開標前根據採購經驗市場行情與成本分析所提供之底價資料經監辦單位及委託單位同意簽證後所為決標價格之依據。

開(決)標紀錄主要內容如左:

一、購案編號。

二、開決標日期及地點。

三、購案內容概要。

四、參加開決標人員(包括承辦機構主管及承辦人監辦人員投標商號代表人)。

五、各標標價及決標單價總價。

六、其他。

招標時原則上應於開標日五天以前依照法令所訂稽察監察權責以開會通知并同招標有關資料(如投標須知規格說明製造藍圖等)分送各監辦單位請其屆時派員蒞場依法監辦(並以副本分知其他不出席監辦之有關監辦單位)。

採購機構辦理招標預計投標廠商較多必須大量製發投標須知等項文件時得向參加登記投標之廠商酌收投標須知及圖說等之印製工本費並將所訂收取工本費標準於投標須知附則內訂明工本費如有餘款應作為預算外收入送繳收支機構購案應否收取投標須知及圖說等工本費及其標準應經由本機構主管核准並於收費時出給正式收據以示慎重。

第三節 標單之投送

國內採購限於到場投標每一投標廠商應依照投標須知各項規定將所領投標單予以逐項填註妥善加蓋本字號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後密封投送除公告或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凡以電報投標或以其他代替方式投標者均不受理。

國外採購在國內開國際標以採購國外物資時參加投標廠商所投送之投標單應於規定截止時間前投送如在規定時間以後投送者則以遲到投標論不予受理遲到投標單如在決標以前收到而投標廠商不滿三家時得酌予受理但以所寄投標單係於規定投標截止時間前寄出且遲到係由於郵遞延誤而非屬於投標商之責任者為限否則應將其原件退還。

#### 第五一條

#### 第五〇條

#### 第四九條

#### 第四八條

#### 第四五條

#### 第四六條

#### 第四七條

第五二條

第四節 開標與決標  
收到之各投標單在開標以前必須妥為保管並保持原封採購機構最好於事前預置密封投標櫃使無論自行投送之投標單或以郵遞之投標單均能妥存於投標櫃內。

第五三條

為使開標能獲致經濟有利之結果於開標前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當時市場供求情形。  
二、分析參加投標之廠商中是否有操縱抬標圍標等現象。

第五四條

三、決定是否必須決標及遭遇不能決標時之對策。  
四、決標有利時機之掌握。  
開標時採購機構經辦人應先將公告情形登記投標廠商家數及其字號與實際繳納押標金廠商家數及字號等情形向蒞場監辦人員與主持開標人員詳細報告。

第五五條

開標前採購機構主持人應提出底價計算資料及擬定之底價徵得各參與監辦人員同意後簽字正式訂定底價如監辦人員有意見時得予酌情商議修訂惟應將修訂經過作成紀錄。

第五六條

底價經確定後各參與人員應共同負責並應絕對保守秘密無論當時或事後非有要概不得公開宣佈或洩漏。

第五七條

開標時如有臨時變更或補充事項應由經辦人當眾宣佈如參加投標商有反對意見時應決定取捨後方可開標。

第五八條

開標時如發現收到之投標單僅有兩家則不可開標惟如因採購之軍品必須立即獲得時得經監辦人員同意後可當場改以比價方式繼續進行。

第五九條

開標應由開標主持人將所收到之投標單當眾拆封然後遞交經辦人宣讀於宣讀後將投標單逐一遞交主持人及監辦人員分別在投標單上簽字以資稽考各投標單所報價格等資料應詳細紀錄於開標紀錄上以備查核各投標單並應併案存查。

第六〇條

廠商交付之投標單內容必須填寫清楚完備以明責任但在

第六一條

開標以後與決標以前各參與開標之經辦人與監辦人仍應負責審查視其有無缺乏條件或不合投標須知規定以及有顯著錯誤等情形開標後投標商不得索閱其所投投標單以防止投標單之掉換增減或塗改情事之發生。

第六二條

開標後得依下列情形由參與開標機關代表決定剔除各投標單  
一、投標單與投標須知所規定之主要條件不符合者。  
二、發現投標不合理經監辦單位復核屬實者。  
三、有涉及串謀企圖圍標之證據者。  
四、不合規定塗改投標單者。  
經剔除作廢之投標單以及任何關於廢標原因之文件應一併歸檔存於該購案文卷內。

第六三條

開標前如有投標廠商申述理由更正其所投之報價單之顯著錯誤時得由開標主持人徵得各監辦機關代表同意後辦理之但於開標後發覺其原報價單與所申述理由不符者仍應拒絕其申請。

第六四條

開標後經審查各投標單如有三家以上合格時應就價格及其他等因素進行決標決標時應以採取最低標價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非採取最低標價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徵得監辦機關同意後辦理之。  
決標價格之確定  
一、開標結果最低標價超過預估底價百分之三十以內最低標不願減價時開標主持人得請各投標商重行當場填單比價比至最後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時得視現場情況徵得監辦人員同意後再行決標如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予廢標。  
二、經採用公告招標並當場填單比價後仍超越底價時得與最低標進行議減惟在議減時必須同時合於左列二個條件方得決標。  
1. 除最低標外其他參加之投標商均不願再減或聲明

棄權時得進行議減議減之價格必須低於已廢之最低價。

2. 決標之價格必須為各報價商所報價格之最低者。開標後如發現有二家或二家以上之標價完全相同且均為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時開標主持人應在現場要求各該投標商就標然後決標與最低標價之投標商如就標後仍有相同現象時則應再請就標直至獲得最低之標價為止惟如投標商不願再就標或提出願意分作或抽籤決定時開標主持人得於微得監辦人員同意後決定之。

決標後採購機構應將決標之經過記入決標紀錄並應由得標商重行簽字以示慎重。

第六六條 凡採購之軍品認為僅照規格說明採購容易發生錯誤時可於投標須知內訂明投標商應隨投標單附送樣品或樣品之試驗證明各兩份由採購機構秘密編號交由有關技術單位予以試驗檢定如所送樣品或證明認為合格時其投標單應作為有效該項經檢定合格之樣品與證明應移作將來與得標商訂約後交貨驗收之依據其經檢定不合格之樣品應退還原投標商為原則但如因檢定而變形變質無法完整之樣品應與原投標商事前取得協議。

第六七條 採購機構應於決標後五日內與得標商簽妥合約。

第六八條 第五節 比價 凡個別函約有關供應廠商定期前來報價承攬供應所需之軍品並以競價方式選定供應廠商者謂之比價。

第六九條 比價為採購方式之一種惟必須合於左列情況並微得監辦單位同意後始得採用。

第七〇條 一、合格之投標商經調查不足三家時。  
二、採購軍品之數量或性質如公開宣告將影響當地市場價格之穩定時。  
三、採購之軍品必須予以保密不能公告招標時。  
四、急需獲得之軍品如以公告招標辦法無法應急時。

五、價值不大之購案如以公告招標採購其公告費用將超出購案預算百分之一以上時。

六、購案經開標後最低標價超過底價且發現有圍標嫌疑時得當場宣佈廢標另行通知合格廠商比價。

七、經公告招標後參加投標廠商不足應有家數以致不能開標或雖已達應有家數而標價超出底價再招標有所困難時得予廢標並微得監辦單位同意另行通知合格廠商比價辦理。

八、經公告招標後僅有二家廠商投標而該項軍品需要甚急再行開標無法應急時得當場微得監辦人員同意後改用比價方式辦理。

第七一條 比價採購軍品時應以領有本機構廠商登記證之廠商為原則。

第七二條 招商比價時仍應按照招標一般規定並以開標決標之程序進行除將招標之公告改為通知外其他所使用之各項表式均與招標時所使用者相同。

第七三條 比價開標前仍應由採購機構提出擬定之底價及其計算所依據之資料並徵求各監辦人員簽字同意如監辦人員有異議時得予酌情商議修訂惟應將修訂經過作成紀錄。

第七四條 底價決定適當與否應由各參與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絕對保守。

第七五條 決標價格之確定應依照招標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議價 第一節 議價採購之定義 凡與供應廠商個別商議決定供應所需軍品辦法以獲得所需軍品之採購方式稱為議價。

第七六條 議價時供應廠商應提出其所供應軍品之成本分析資料以供採購機構決定價格之參考。

第七七條 辦理議價時應按稽察權責先微得監辦單位同意及派員參加監辦。

第七八條

第七九條

第二節 議價之時機  
在戰事發生時如確因招標比價在時間上均不能適應緊急需要為免政府即將遭受戰力上財政上或其他方面嚴重之損失時得依法進行議價並將議價理由與所訂合約書副本按照監標監驗權責層報核備。

第八〇條

因左列公共危難情形不能公告招標或比價時得依法進行議價並將議價理由與合約副本按照監標監驗權責層報核備。  
一、由於水災風災爆炸所立刻需要之物品。  
二、為使船艦飛機因公共危難遭受損害後能立刻恢復航行所需要之物品。  
三、因其他危難事故所立刻需要之物品。

第八一條

採購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且非經常採購之軍品得由陸海空軍及聯勤總部各總司令核定議價。

第八二條

易腐副食品之採購缺乏一定規範且無法採用招標或比價方式辦理時得以議價方式進行採購。

第八三條

無法獲致競售而符合左列任何一種情況時得進行議價。  
一、所需軍品僅可向某一人或某一廠商獲得者。  
二、由於專利版權或為其他廠商無法獲得之秘密製造程序者。  
三、公告招標二次而僅有一家合乎招標之要求者。

四、公用事業如水電煤氣等。  
五、修理檢驗或試驗工作之軍品其費用確屬不可能預測並係獨家經營者。

第八四條

各種技術裝備經核定需要標準化及便利配件之互換並符合左列情況時得進行議價。  
一、按照業經國防部核定之標準僅有一家製造續行補充者。  
二、必須為原廠牌之配件者。

第八五條

具有特殊性質之器材需要廠商作初步投資或長期準備始能製造經行政院核准有案並包括左列各要件時得進行議

第八六條

為國防利益計經國防部核定在平時須保持某種生產製造工廠或礦場俾在國家緊急時期能直接供應軍品同時對於工業動員或與國防上之技術研究發展工作均能有所幫助時或用以獎勵製造廠商維持其技術與設計人員以及製造設備使能保持大量生產潛力以實現經國防部所訂定發展之某種計劃而發生左列情況時經行政院核准得進行議價  
一、為國防利益計必須採購其產品以維持其主要設施及其營業俾在國家緊急時期能有供應軍品之能力者。  
二、為訓練其生產能力與員工技能或使其技術研究及發展工作均能保持一種潛力者本條採用議價方式之決定在前項各種條件未奉國防部核定以前不得引用。

第八七條

凡軍品之性質成份或組成物基於軍事上之必要認為必須保密經國防部核定不宜以公開招標或比價者。

第八八條

以上各種採用議價時機之核定權責如未經明確規定者一律依監標監驗之規定權責辦理惟承辦單位須先按規定權責協調監辦單位書面同意後再行辦理之。

第八九條

第三節 議價採購之程序  
議價採購軍品必須事先考慮左列各點及其有關事項。  
一、考慮報價廠商之商譽及其履行合約之能力。  
二、考慮所供應之軍品其品質能否合乎需要之標準。  
三、考慮交貨條件。  
四、價格與成本分析應先行調查並予審核。  
五、議價前應先將前項資料送監辦單位參考。

六、如條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則應考慮承辦商之工廠設施。

七、考慮供應商是否需要政府協助如供應財物機械工具試驗設備或其他設備等。

八、考慮供應商履行合約所需之設施分散於各地之情況。

第九〇條 凡參加議價之廠商應依照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繳納押標金等。

第九一條 凡以議價方式採購軍品時應由參加之廠商遞送報價單所報價格之分析說明或其他之合法佐證以證明所報價格確屬公平合理。

第九二條 議價得與一家或一家以上（數量非一家所能承辦者）之供應商進行但須具備左列各種條件。

一、合乎使用議價採購之規定。

二、已完成各項必須之考慮與調查事項。

三、業經具備有關條款內所規定之營業執照或登記合格者。

四、合乎本項規則有關條款之規定足資信賴者。

第四節 小額採購

第九三條 凡採購軍品之款額未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稱為小額採購

第九四條 小額採購在使零星急需之軍品能以迅速簡便之方式獲得

第九五條 凡在三十日內所需獲得之同類軍品其總款額在新台幣五

千元以上者除急需藥品外不得分為數個購案作為小額採

購方法辦理。

第九六條 小額採購之程序

一、小額採購應向合格之供應商訪價。

二、被訪價之供應商至少須有三家如當地或附近地區之

三、小額採購在一定時期內應輪流向各合格之供應商

四、小額採購之訪價其價款在新台幣二千元以上者應取

具三家估價單辦理不滿二千元者可逕行訪價採購又訪價手續通常以口頭方式行之但在下列情況下得採取書面訪價。

(一) 供應廠商之地址在該地區以外者。

(二) 規範特殊者。

(三) 項目繁多者。

第九七條 小額採購得由承售商出具售貨發票憑該發票付款惟該項發票應說明出售軍品名數量以及單價總價收訖價款總額等。

第五章 廠商登記

第九八條 採購機構為明瞭軍品供應情況作為採購參考之依據得訂期辦理廠商登記並據以編訂廠商名冊。

第九九條 廠商登記由陸海空軍及聯勤各總部或其指定單位統一辦理以免各總部所屬單位互相重複（國防部直屬單位採用

陸軍之廠商登記資料）。

第一〇〇條 凡參加廠商登記之廠商經登記審查合格後應由各總部

（或其指定機關）發給「廠商登記證」。

第一〇一條 辦理廠商登記時必須以公開方式為之承辦機構應先辦理

「承辦軍品廠商登記公告」於當地主要報紙刊登三日以

上俾收廣泛徵求之效。

第一〇二條 辦理廠商登記時應於收到廠商填送之「廠商登記表」後

即就所填資本額營業範圍設備條件等憑其所繳納之證件

予以審查如合乎規定條件即派員複查否則將其所填登記

表及有關文件等立予退還不予登記。

第一〇三條 辦理廠商複查時應派承辦人員監察人員及必要之技術人

員前往受覆查廠商之營業地點或工廠所在作實地調查將

調查結果填載於登記表相當欄內然後再予核對合格者發

給「廠商登記證」不合格者函復通知。

第一〇四條 廠商登記工作每年應定期重新辦理一次但平時亦得接受

新設廠商之申請補辦登記俾能保有最確實完整之廠商登

第一〇五條

記資料。  
領有「廠商登記證」之廠商參加各該總部及其所屬單位招標比價議價時僅須繳驗「廠商登記證」及納稅卡無須交付其他證件。

第一〇六條

辦理比價採購以優先通知領有本總部「廠商登記證」之廠商參加為原則。

第一〇七條

辦有廠商登記之機構遇有研究發展性工作或辦理「教育訂貨」時應優先考慮交由領有本機構「廠商登記證」之廠商承辦洽訂「研究發展性合約」或「教育訂貨合約」。

第一〇八條

領有本機構「廠商登記證」之廠商於收到本機構通知招標或比價之通知後應即照規定時間報價如有困難不克參加時亦應以書面提出理由。

第一〇九條

領有本機構「廠商登記證」之廠商於收到本機構邀請協同辦理「研究發展」工作時應盡力協助。

第一一〇條

領有本機構「廠商登記證」之廠商應對本機構所需要之詢價資料或規格資料等隨時詳實供給。

第一一一條

領有本機構「廠商登記證」之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予吊銷其所領之「廠商登記證」。

一、受有「暫時停權」處分時。

二、受所在地政府吊銷其營業執照時。

一、公告內容：

(一)所需辦理登記之廠商及營業種類。

(二)參加登記廠商應具備之條件。

1. 資本額。

2. 營業範圍或設備條件。

(三)登記起訖日期。

(四)應繳付各項登記表單之工本費。

(五)其他。

二、登記須知內容：

(一)登記手續。

(二)填表須知：

1. 廠商登記調查表填寫須知。

2. 實績紀錄表填寫須知。

(三)調查方式。

(四)核准登記條件。

(五)領取「廠商登記證」手續。

(六)其他事項。

三、廠商登記表內容：

(一)申請日期

(二)調查日期

(三)註銷日期及原因

(四)廠商登記證字號

(五)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

(六)地址電話號碼

(七)組織(公司合股獨資)

(八)營業證件字號

(九)資產

(十)營業情形

(十一)生產情形

(十二)設備狀況

(十三)往來銀行

(十四)廠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

(十五)登記廠商簽證

(十六)調查紀錄及意見

(十七)其他

(十八)記事

註：以上除第(一)至(四)項及(十六)(十八)等項外

餘均由申請登記廠商填寫

四、實績紀錄表內容

- (一) 供銷日期
- (二) 銷售對象
- (三) 貨品名稱及數量
- (四) 有關售貨證件文號
- (五) 其他

#### 五、廠商登記證內容

- (一) 登記證字號
- (二) 持證廠商名稱
- (三)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 (四) 地址
- (五) 電話
- (六) 營業項目
- (七) 印鑑
- (八) 其他
- (九) 紀錄事項
- (十) 本證使用須知

1. 本證僅對發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生效
2. 向發證機關洽事宜時必須攜帶本證
3. 負責人或代表人如有更易或營業地址變遷時均須具文向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換發新證
4. 本證如有遺失時應登報作廢并申請補發
5. 本證不得塗改
6. 其他

#### 第六章 合約

##### 第一節 合約類別

第一一三條 合約通常分為固定價格合約成本合約及研究發展合約三類

第一一四條 凡採購軍品所訂之合約除合約內訂有變更價格之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價格者稱為固定價格式合約一般採購軍品以採用固定價格式合約為原則其型式可分為左

#### 列四種：

一、定期供應合約：凡以固定價格在一相當時間內供應軍品之合約稱為定期供應合約該項合約所採購之軍品數量及其交貨時間地點以及貨價等得視實際情形在合約內予以規定之。

二、加工式合約：凡由採購機關供給一部或全部原料交由承辦廠商加工製成軍品所訂之合約稱為加工合約。

三、訂購單：凡採購軍品其規範簡單數量較少且係現貨者可根據廠商之報價單通知廠商照報價內容交貨付款此項通知稱為訂貨單。

四、政府供應製造設備合約：承辦廠商有製造技術但缺乏製造設備須由政府供應該項製造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稱為政府供應製造設備合約。

#### 第一一五條

凡採購軍品所訂合約內規定應給予承辦廠商各種許可之成本并依照實際成本作為計價之依據以履行合約內所載明之工作價目及範圍者稱為成本合約凡使用此種合約者承辦廠商必須具有合法之會計制度與完備之製造程序其型式可分為左列三種：

一、成本式合約：凡合約內規定依照實際成本為計價之依據時稱為成本式合約內應訂定一個估計總成本。其目的：

(一) 使採購機構之經費發生債務關係。

(二) 為本合約成本之最高限額如超過此限額時在未獲得採購機構核准前承辦廠商不得繼續進行但承辦廠商如自願負擔此超額部份時得為例外。

二、成本加固定費用式合約：此種合約與成本式合約類似惟將利潤等費用予以固定不因實際成本之高低而

變更。

三、獎勵式合約：凡採購軍品為獎勵供應廠商對產品成本之改進得不在增加合約價格之原則下訂明獎勵條款本合約內暫定一最低價格及一最高價格并規定於合約完成後應重行決定其價格其目的在根據承辦廠商之實際成本加比例利潤而決定一最終價格上述利潤應與成本高低成反比但在任何情況下最終價格不得超過合約中原訂最高價格。

第一一六條 一般採購軍品不論招標比價或議價均以使用固定價格合約為原則如必須使用成本合約須符合左列情況并依監標監驗權責經呈奉核准後方得使用：

一、非使用成本式合約無法保證獲得採購軍品規定品質時。

二、採用成本式合約較為經濟有效時。

成本式合約使用之時機如下：

(一)無正確資料可以訂定底價時。

(二)承辦廠商標價附有重大未定條件時。

第一一七條 研究發展式合約大多均為採購機構與個人或技術機構簽訂之合約採購機構為研究發展某項工作可僱用若干技術人員研究完成之或採購機構向承辦廠商訂購少量之研究發展性器材。

第一一八條 固定價格合約及成本合約中各種型式之合約除訂購單外其餘對採購之數量可以定量或說明最高最低量訂定之。

第二節 合約內容

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一、基本條款

二、適用條款

三、附加條款

第一二〇條 合約內必須訂明之事項謂之基本條款其內容如下：「採購軍品之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

「總價」「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包裝及標誌」「運輸方法」「付款辦法」「延期罰款」「驗收」「保證」「訂約日期」等。

第一二一條

每一合約均能適用之約束條款謂之通用條款其內容如下：「變更基本條款之處理」「額外付款之限制」「數量變更之處理」「檢驗之執行」「軍品之保管責任」「付款手續」「保證之規定」「違約處理」「發生爭執時之處理」「發生不法時之罰則」通用條款每一合約均須列入。

第一二二條

凡依合約之類別型式或特殊情況其應個別規定之事項非基本及通用條款所能指明者應就事實需要另列附加條款由訂約雙方共同議定經監辦單位同意後辦理之。

第三節 合約基本條款

第一二三條

每一合約必須編列購案號并具備下列各項條款：

一、採購軍品之名稱：按照投標須知之品名列入。

二、規格：將投標須知內規定之詳細規格列入如廠商係以某種商標之產品在決標前經檢驗合格後而得標者得在規格內附記之。

三、單位：軍品之單位應採用公制。

四、數量：採購軍品之總數量。

五、單價：採購軍品之單位價格。

六、總價：採購軍品總數量之價格。

七、交貨日期：列明交貨年月日。

八、交貨地點：合約內須訂明交貨地點。

九、包裝及標誌：採購軍品包裝之方法及所需加印之標誌。

十、運輸方法：陸運空運或海運。

十一、付款方法：採購軍品如係分批交貨者則於分批驗

接收後分批付款如係一次交貨者則於全部驗收完

畢後一次付款如需預付貨款者則由承辦商提出保證

一六



後預付一部貨款。

十二、延期罰則：合約之基本條款內應訂定一延期罰款率及最遲之延期交貨期如承辦商在許可之延期交貨期內交貨則照合約規定之罰款率計罰倘在延期交貨期內尚不能交貨者則依照合約內通用條款之規定終止合約除繳納逾期罰款外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但如因天災人禍而致延期交貨經取具證明查明屬實者則可免罰。

十三、驗收：檢驗之方式應予訂明通常驗收以成品為對象但遇必要時得在製造期間之各階段實施之如採購之軍品係貴重補給品時應實施個別驗收如係大量產品時得實施抽驗。

十四、保證：承辦商必須取得殷實商號保證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保證其履行合約如無法覓得殷實商號保證時得以履約保證金代替之。

十五、訂約日期：採購機構主官與承辦商簽約之日期為訂約日期。

#### 第四節 合約通用條款

合約基本條款之變更：合約一經簽訂買賣雙方均應遵守以不更改為原則如合約簽訂後採購機構發覺圖樣設計規格包裝運輸或交貨地點必須變更得與承辦商（有保證商號者及其保證商號）協議惟所改之規格等應較原訂者完善價值不低於原訂者所改之其他條款亦應以不損害採購機構利益為原則並須徵得監辦單位同意後辦理之。

上項變更如影響合約所訂價格交貨時間及其他事項時應將原合約予以修正承辦商對於引用本條規定作任何變更事項而有所要求時至遲須於合約最後一次付款前提出如對買賣任何一方提出之變更事項未能獲致協議時則構成一種爭執問題應照合約爭執條款所規定之程序處理之。額外付款：除合約內另有規定或經其他書面核定者外不

#### 第一二六條

得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數量變更：除合約內另有特殊規定外交貨數量如與合約規定不符時得不予接收設如此項數量變更係由於裝載運輸或裝箱以及製造程序上所容許之變異等原因而形成者應由承辦商申請并經採購機構允許後始得更改交貨數量。

#### 第一二七條

##### 檢驗：

一、所有採購之軍品必須由驗收單位實施檢驗檢驗通常以成品為對象但如需要時得在製造期間以及最後接收前各階段及各種情況下隨時執行之。

二、承辦商應於製造過程中建立一個檢驗制度并保持有關之檢驗資料以備查考。

三、採購任何軍品如因材料或製造上技術之缺陷以及其他原因未能符合合約之規定者應予退貨或要求修改承辦商於接獲採購機構之退貨或要求修改通知後應將不合規格之貨物即予移送或修改，至所需費用亦應由承辦商負擔如承辦商未按照採購機構之要求於限期內將不合規格之軍品予以更換或修改時採購機構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另行採購或以其他方法更換或修改該項不合格之軍品其所需費用由原承辦商負擔。

（二）引用本合約內違約條款之規定認為承辦商違約而終止其合約。

（三）承辦商於採購機構要求之限期內將不合規格之軍品予以更換或修改，但超出規定之交貨期限時，其逾期罰款得根據合約內規定辦理。

（四）承辦商無故未依照退貨或修改事項辦理前該商不得參加受理其他軍品購案之投標。

四、根據合約實施檢驗時承辦商或分約商應給與檢驗人員執行檢驗之合理設施與協助檢驗不得另收費用執行檢驗時應以不延擱工作之進行為原則。

#### 第一二五條

五、軍品於限期内交貨者應先決定接收（或退貨）時間但如因故未能如期檢驗與接收（或退貨者）承辦商不得認為其責任終了。

六、雖事前對材料及半成品已行檢驗之軍品但於最後驗收接收時如發現仍有不符合約之要求或其他缺點等情事時承辦商仍應負責。

七、除合約內有規定者外最後驗收完畢後如發現有內在隱匿性之缺陷欺詐或近於欺詐之重大錯誤并有確實證據時雖經最後驗收接收完畢但承辦商仍應負責。

軍品保管責任：

一、合約內訂購之軍品未經運達指定之交貨地點或已經運達指定地點而未經驗收單位驗收以前均為承辦商之責任。

二、承辦商應在驗收單位同意時間交貨如當日不能驗收完竣驗收單位得應承辦商之要求免費供給倉位寄存驗收單位僅負寄存箱件數量之責其餘責任仍由承辦商負責。

三、承辦商於獲得軍品退貨或修改之通知後應負所退貨品之一切責任。

付款：軍品於驗收後經承辦商持送正式發票及驗收單採購機構應依照合約內所訂價格按照付款手續付款如須扣款時應依合約內之規定扣除之。

補充保證：如合約內提供之保證物或保證商號因故不能獲得信任時採購機構得要求承辦商提供其他補充保證或換保以保護政府之權益。

達約：

一、除本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如有左列任何一種情況時採購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之訂購項目同時通知監辦單位備查：

(一)承辦商未能在本合約所訂之交貨時間內或其他

任何准許之延長時間內交付軍品者。

(二)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內之規定或未能採購機構之通知期限內設法修改其不合規格之軍品者。

二、如承辦商因由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而非由於其本身之過失或疏忽所致而未能如期履行合約者不得認為違約。

三、如依據本條第一款之規定終止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時採購機構得另行採購所終止之相同軍品其所需之超額費用應在原交之履約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原承辦商請求損害賠償如係部份終止時原承辦商應繼續履行本合約之未終止部份。

四、設如延期之原因係屬於不可抗拒之力量而非由於承辦商之過失或疏忽所致者承辦商得免予償付延期罰款（此種情況採購機構應會同監辦單位研究并調查此種延期之事實真相決定予以延期之合理日期）。

五、違約罰款收入均應作為預算外收入繳交當地收支機構採購單位不得坐支。

六、違約條款除應依照本條各款規定者外應依照實際情形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爭執：凡由於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且雙方不能獲得協議時應由採購機構通知監辦單位及承辦商開會解決如會議仍未能獲致協議時應由採購機構將承辦商提出之要求簽報上級核准及監辦單位同意辦理在未決定前承辦商仍應照常履行合約或就買賣雙方暫訂補救辦法辦理之。

不法行為：採購合約或訂購單應將下列各款分別列入：一、如發現：(一)承辦商以不法行為用禮物酬金捐助

佣金回扣或其他方式等企圖交結與該購案有關人員者(二)或係該購案有關人員向承辦商索取而承辦商未能向採購機構主官報告者其目的在獲致簽訂

第一二九條

第一三〇條

第一三一條

第一三二條

第一三三條



二、承辦商未獲得採購機構書面認可前不得簽訂左列各種分合約：

(一)本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述之分合約。  
(二)對於履行原合約須添製之特種設備及工具等其合約價款在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三)以「工時或材料」為基礎而簽訂之分合約。  
三、採購機構得以書面核准承辦商所簽訂之分合約內任何條款除原合約另有規定外此種同意或核准之分合約不能視為有構成變更原合約之許可成本條件。

四、原承辦商對於分合約廠商採取之行動或控訴以及分合約廠商向承辦商提出之任何抗辯事項如認為可能引起訴訟情事時承辦商應立即將此類事項以書面通知採購機構。

採購機構對原承辦商延期交貨認為係由於分合約廠商所供應之軍品可由他處獲得且已書面通知原承辦商但承辦商未能遵照辦理而有延誤者應依約處分不得據以原諒。

第七章 檢驗與接收

第一節 檢驗

第一三九條 檢驗工作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於接收前辦理之。  
第一四〇條 除第一五六條規定外採購人員不應兼任檢驗與接收工作。

第一四一條 承辦商在製造過程中應遵照合約條款規定訂定一檢驗方法使所製軍品確能與規格相符合

第一四二條 實施檢驗之方式與範圍須視所採購軍品之情況而定如採購之軍品屬於大量製造且採購之數量極多時應採取抽驗方式鑑定其規格數量及有無運輸損壞等情事如採購之軍品屬於價格高昂或具有技術性者應作個別檢驗必要時得再實施全部檢驗。

第一四三條 採購人員應於承辦商交貨前五日負責通知檢驗監辦與接收單位準時辦理同時準備有關資料分送各有關單位參

第一四四條

負責檢驗與接收單位為擔任實際檢驗與接收工作之執行者(必要時得請技術人員或技術機構協助之)驗收單位應負責檢查成品之規格數量包裝及包裝標記等事項監辦人員應負合約之執行有無忽略或有無賄賂等事項在監督與接收過程中必須密切查驗採購之軍品是否與規格相符凡不合規格之軍品不論其為一部或全部均不得接收所有此種不合要求之軍品須由採購機構通知承辦商採取更換或修改行動於一適當之時間內予以移運他處。  
合約內檢驗條件應照左列各項原則訂定：

第一四五條 一、產品須符合所訂之規格。  
二、以在交貨地點舉行檢驗為原則必要時先送樣檢驗。  
三、抽驗數量應予訂明。

第一四六條 四、檢驗損耗應由承辦商負擔。  
小額採購之軍品如為採購現品者得由採購人員於採購時實施檢驗。

第一四七條 檢驗時如發現軍品與合約所訂之條款不符應依據合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  
第一四八條 國外採購軍品之檢驗辦法：

一、國外採購之軍品如係出口港交貨者則應由採購機構委託產地合格之工程公司或試驗公司或實驗所或公證公司等實施檢驗。  
二、國外採購之軍品如係進口港交貨者則應由採購機構在國內委託一國際公認並信用可靠之檢驗機構負責檢驗之。

三、向國際馳名或信譽卓著或在國內取得正字標記之製造廠商採購之軍品得由其檢送出廠檢驗報告以代替檢驗證明。

第二節 接收

第一四九條 接收軍品應在交貨時迅速辦理為原則除合約另有規定外

第一五〇條

「接收工作」為一決定性措施唯對隱匿性缺陷之違約或重大過失違約等不在此限凡在接收以前實施半成品檢驗合格之軍品如在最後檢驗接收時仍發現有不合格時承辦商不得認為業經檢驗而視為必須接收之條件。  
「接收工作」應由接收單位依據合約條件之規定辦理接收之軍品應以業經檢驗合格者為接收對象接收後應迅予結案並不得故意拖延。

第八章 國外採購與關稅

第一節 國外採購

第一五一條

國外採購案件須根據核定之年度軍品採購計劃及外匯預算經各總部或國防部直屬單位填具外購物資申請書三份及物品輸入清單七份呈報國防部審核同意後轉請外匯貿易主管機關核定結匯匯單准予輸入後方可辦理。

第一五二條

「外購物資申請書」須填明外購軍品之名稱數量外幣名稱單價總價外匯來源用途及其外購之理由「輸入物品清單」應以中文（並附註英文）填明進口物資之詳細名稱規格及數量與外幣單價總價等。

第一五三條

採購案件如係委託駐美採購服務團辦理者應報由國防部統一辦理委託手續經國防部委託成立後有關購案之進度及規格價格運輸檢驗之協調則由委託機構與採購機構進行辦理。

第一五四條

外購軍品如係出港交貨者受委託之採購機構應負責招請合格而有信譽之檢驗機構實施出口檢驗如係進口港交貨者則在國內委託具有國際公認之檢驗機構實施檢驗外購軍品簽訂合約時應訂明以出口港公證或進口港公證為準原則上出口港公證後進口不再公證惟如驗收有不符時再請公證或向承辦商交涉賠償或退貨。

第一五五條

國外採購到達稽察限額者在國內決標為原則。  
國外採購如係指定某一地區者應對國際市場先有調查資料井足以研判該地區係為最有利之採購地區其經政府基

第一五七條

於外匯等原因事先已有規定者則無須調查。  
奉核定向國外採購之軍品如須變更品種規範圍增加數量或價格時均須重新列報輸入物品清單呈報國防部轉請外匯貿易主管機關另行核發核准輸入通知書但僅係減少數量者無須重新申請變更。

第一五八條

國外採購所需之外匯除政府與出產國已有貿易協定應使用協定規定之幣制外（如向日採購為易貨外匯）其餘均以使用政府振有之當地外匯（如向香港採購應申結港匯）或自由美匯為原則。

第一五九條

國外採購之付款應一律開發信用狀為原則但在美金五千元以下情形特殊時應敘明理由報請外匯主管機關以普通匯款方式辦理惟每一購案外匯餘額必須業清業結不得移用國內採購國外物資不得申請結匯。

第一六〇條

國外採購訂立之合約應以一種文字為主如有中文及外文井列時應以中文為主。  
第二節 關稅

第一六一條

國外採購之軍品合於左列情形者得申請免徵關稅：  
一、直接供作戰用之物資。

第一六二條

二、其他經行政院規定免稅之物資。  
國外採購軍品有關報關等手續概由各單位自行或委託聯勤國外物資接收處辦理不得委託公私營報關行代辦支付手續費用。

第一六三條

凡未奉准豁免關稅之進口軍品應由原委託單位或申請單位按照關稅稅則繳納稅款提貨。

第一六四條

如採購之軍品係無線電器材時應由原申請單位於申請外購時加附「物品輸入清單」一份呈報國防部於接到外匯主管機關「核准物品輸入通知書」時即填發護照交由原申請單位連同核准「物品輸入通知書」持向主管機關辦理電訊器材輸入手續。

第九章 專利品之採購

第一六五條 專利品係發明者所賦有之獨佔權利採購專利品時得不經

第一六六條 簽訂或修正試驗發展或研究性之合約時發明者對所研究

發展之專利品應保證決不公開訂購專利合約條款得視實際情況擬定之

第十章 由政府供應器材之採購

軍品採購履行合約所需之各項器材原則上應由訂約商自行負責辦理如因基於經濟有效之原則或為使產品能達標準化或加速生產等原因俾政府能獲致最佳利益時得由採購機構供給承辦商以履行合約所需之若干器材

凡由採購機構供給承辦商用以履行合約所需之器材在公開招標或比價時應先將所供應之器材項目在招標文件內說明并於決標後在合約內訂明

第一六九條

合約內訂明由政府供應器材者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合約內規定已供應或待供應之物資予以減少并將因減少供應而受影響之合約條款如交貨條件價格或其他等合約條款亦予以合理之調整惟如認為由於減少物資將使所需履行之合約難於實施時得協議終止合約

第一七〇條

合約內未訂明由政府供給器材者在簽約後如發現有政府供應器材必要時於報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得經雙方及原監辦機關同意將合約加以修訂改由政府供應器材

第一七一條

由政府供應器材之合約在訂定供應器材附加條款時應使

用左列各項標準之規定

一、政府應依據合約之時間表將供應之器材交付承辦商

(合約內所定交貨日期應以政府所供應之器材能於本合約時間表內所列表明之時間內交付承辦商使用為

準如合約時間表內未列有供應時間則此項器材或物資應適時供應俾承辦商能配合合約所規定之交貨日期如政府供應之器材或物資不能於前述時間內供應

時採購機構得向訂約商之請求決定一合理之延期交

貨日期)

二、採購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減少合約內政府已供應或待供應之器材(在上述任一情況下凡經承辦商書面申請將交貨日期或價格以及其他由於此種資產供應減少所涉及之合約條款予以調整時應依照合約所規定之「變更條款」辦理之)

三、政府供應器材之所有權仍應屬於政府所有

四、政府所供應之器材僅可作為履行合約之用消耗性器材如按合約所訂消耗標準履行合約完畢尚有剩餘時應由承辦商自願繳還但上項供應器材與承辦商自有者(非軍方專用者)不易劃分時應在投標須知內或決標時詳為核定供料數量有餘或不足均歸承辦商負責

五、承辦商對於政府供應之器材應建立一對各該資產之保養修理(包括防腐防護防銹)之計劃除由於合理之磨損者外承辦商應負責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

六、承辦商對政府供應之器材應設立一良好完整之賬籍政府有權隨時加以查核該項賬籍為第一四七條所稱「紀錄」之一部應依照該條規定處理

七、在合約履行完畢之日或在合約完畢之前由採購機構所決定之日期承辦商除第四項但書之規定外應將履行合約未經消耗之政府供應器材(包括廢品在內)盤存賬目以採購機構所同意之表式填妥後送交採購機構結算之並報監辦單位核備如採購機構未指定其他處理辦法時應即如數繳還採購機構

八、採購機構與承辦商間對執行本規則規定事項須一律以書面方式行之

第十一章 合約之終止

第一七二條 採購機構得終止所訂之合約唯該項終止合約與左列情形迥異：

第一七三條

一、因「引用變更」條款而簽訂之修正合約

二、因「違約」而廢除之合約  
為使軍品採購能獲致彈性以適應軍事情況之變更及技術上之新發展以及動員方案之更改等需要得於合約內訂明有終止合約之權利終止合約條款以適用於長期製造或分期交貨日程之合約為限

第一七四條

採購單位基於請購單位認為有終止合約必要時將所有有關事實及與承辦商洽商終止合約之協議事項呈報國防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後終止合約

第一七五條

終止合約處理程序於下：

一、合約內所規定之工作經採購機構認為終止此項合約後對政府確為最有利時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予以全部或部份終止執行終止合約時應以終止合約通知書送交承辦商通知書應說明原合約內受終止工作之範圍以及終止之生效日期

二、承辦商於接獲終止合約通知書後除採購機構另有指示者外應為左列之處理：

(一) 依照終止合約通知書所述之範圍與日期停止工作

(二) 除為完成合約內未終止部份之工作有所需要外不得繼續發出訂貨單或分合約諸如進行採購材料勞務或設施等

(三) 對於合約內被終止部份有關工作之所有訂貨單及分合約應即隨原合約終止而終止之

(四) 依照採購機構所指示之方式時間及範圍將被終止部份之訂貨單及分合約所列有之權利稱謂及利益等轉讓與政府其對受終止之訂貨單及分合約所提出之申請補償事項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決定全部付款或部份補償或以其他方法解決之  
(五) 對於此種受終止之訂貨單及分合約所提出之各

項申請及解決辦法應由採購機構核定後按照其規定之範圍予以解決

(六) 依照採購機構所指示之方式時間及範圍將左列物品運交採購機構指定地點：

1. 終止合約通知書內所列有關被終止之各種已製成或未製成之另件進行中之成品已完成之成品及補給品等

2. 有關該項合約之計劃圖樣資料及其他財產等

(七) 依照採購機構所指示之方式時間範圍及價格將民間可利用之物資盡最大之努力出售所得價款用以抵補政府應付未付款或另作處置但須注意左列兩點：

1. 不得除售

2. 如承辦商願以某種條件或價格承購時應經採購機構核准後得價讓之

(八) 繼續履行終止合約通知書所未終止部份之工作

(九) 必要時應依照採購機構之指示對原合約內承辦商所有之有關資產不論政府已有一部份權益或將獲致權益者均應妥為維護

三、承辦商於接到終止合約通知後除應照前節規定辦理外並應採用規定之申請書向採購機構提出有關終止之申請要求申請書應於終止生效之日起六十天內遞送採購機構會同監辦機構認為承辦商所申請之事實確具充分理由時應接受其申請并予以適宜之處理但如承辦商未能在規定期間內遞送其終止合約權利申請書時採購機構得依據其已有之資料會同監辦機構確定因終止合約而應付給承辦商之款額并報請上級核定支付之承辦商不得異議

四、如終止合約僅屬於合約內之一部份時在受終止部份尚未獲致協定條件以前對於合約內繼續履行部份如

承辦商有向採購機構提出調整價格之書面要求時經採購機構與監辦機構同意後按調整價格辦理在未同意調整前或不同意調整時承售商應繼續履行合約

五、除合約及有法令另有規定外自合約終止生效日期并自終止合約獲致最後解決之六年內訂約商須將有關履行原合約內工作及與合約終止後有關成本費用記載之賬簿紀錄以及有關文件與影響成本與費用之其他佐證保存完整以備查考但不得索取任何保管費用

第十二章 停權處分

第一七六條 為保護政府及正當商人之利益對於不法商人得予以適當時間之停權處分凡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即無參加廠商登記及投標比價或議價之權利

第一七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項情況之一時有關採購機構應對該廠商予以停權處分

一、經由法院判決有詐欺或以不法方式或企圖以不法方式獲得簽約之行為者（但經不服上訴獲得勝訴後可撤銷之）

二、意圖不按合約規定之規範或時間交貨妨礙軍方權益并有顯著之證明者

三、未能履行合約或雖已履行合約但與合約條款不符認為妨礙軍方權益有暫予停權處分必要者

四、違反合約「賄賂」條款之規定者

五、政府其他機關予該廠商以停權處分者

所有暫停投標權之處置應依承辦商違約之程度規定一合理期限一般情形由於詐欺或其他罪嫌而停權者其期限不得超過自判決之日起五年如由於其他原因停權其期限自核定停權生效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第一七九條 在決定停權後卅天內應以書面通知受停權之廠商通知書內容至少包括左列各項：

第一八〇條

- 一、停權期限及生效日期
- 二、據以停權之事實
- 三、停權適用範圍
- 四、申述理由之時限

軍事機關對廠商之停權處分由國防部或國防部指定機關根據各單位建議核定發佈之國防部應將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彙列名冊其名冊至少應備左列資料：

- 一、受停權處分廠商之名稱營業項目地址負責人姓名
- 二、停權原因
- 三、核定停權文件之文號
- 四、停權起止日期

第一八一條 停權廠商名冊及其有關文件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任由本案無關之人員翻閱

第一八二條 停權廠商名冊應經常增訂或部份予以通告廢止并按期重新印發各採購機構及監辦單位俾能保持時效

第一八三條 各採購機構不得與受停權處分之廠商交易或接受其申請投標登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八四條 軍品委託採購得參照本規則與受託機關辦事細則另行商訂之

第一八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防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一八六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拾捌號  
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原告 楊炯仔 住台灣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六十八號



代表人 楊樹人 住同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右

右原告因發還股值請求增加給付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台灣省日據時期，曾投資前昭和產業株式會社，爲其股東，台灣省光復後，該會社經政府接收，嗣由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依照該部編造股份結算分配表，以會社財產已出售部份按售價計算，未出售部分按現行估價額計算，將國人股本分配發還，原告應受分配之股值，已據於四十七年三月五日具領。惟原告申請按照物價指數增加給付，經被告官署通知不准。乃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昭和會社財產爲日人國人所共有，被告官署接收時，不得將國人財產部份變爲日產，作爲公產處理。被告官署企圖沒收國人財產部份，以補救國家之財政，實違背日產清理辦法之規定，致原告權利受有損害，應依法清算原值或將已出售或未出售之會社財產，一律按時價估價結算，分配發還股值於原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前昭和產業株式會社由前長官公署工礦處派員監理接收，嗣移由日產機關接管處理。該會社日人股份占股份總額百分之八五·三三，國人股份占股份總額百分之一四·六七。依照本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原有會社之負債及國人股東應得股值，應俟整個企業標售後，就所得價款內分別清理與分配。（二）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辦理本案昭和會社股東股值分配表會社資產淨值之計算，係以已出售財產部份按售價（售價九三、四〇〇、〇〇〇元舊台幣，減去負債一〇、七〇六、

三一〇元舊台幣）未出售財產部份因與台灣銀行設定抵押權，其財產經估價新台幣七八三九二四一元，減去依照本省各金融機構日產抵押權清理要點計算應償還債務新台幣三、三二一、四八六元所餘淨值，一併列計分配。前項舊台幣淨值，係存於日產清理收入專戶，本省幣制改革後，已照法定折換率折合新台幣存儲。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辦理股值分配，舊台幣部份，仍以上述折合新台幣數值，與新台幣淨值部份，合併計算分配。核其分配原則，尚無不合。楊炯仔所請按照物價指數昇值一節，查無法令依據，自難准其所請。（三）復查楊炯仔應得股值分配額，據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呈報已於四十七年三月五日具領清訖。楊炯仔既已同意具領，是其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應不得再行主張異議，又本案債務給付糾紛，經楊炯仔具狀向基隆地方法院告訴，業經該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其所提起行政訴訟，殊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按人民與政府間關於私法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本件原告前於台灣省日據時期投資前昭和產業株式會社，爲其股東，台灣省光復後，該會社經我政府接收，嗣由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依照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規定，予以清算，原告應受分配之股值，業據於四十七年三月五日領去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查該會社日人股份超過股份總數之過半數，依上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應將整個會社標售，按股分配得之價款，此項分配，屬於公司清算事項，原告主張其受分配之股值應按照物價增加給付，顯係屬於私權之爭執。準諸上開說明，自祇能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該管民事法院訴請判決，要非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所能解決。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明白指示事屬私權關係，應依法訴請普通司法機關裁判，而將原告之訴願一再駁回，尚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張照子	張光一	張富美	姓名	性別
女	男	女	別	性
國民) 歲二十二 月六年六廿國 (生日八十	國民) 歲八 月廿一月十 (生日	國民) 歲一卅 月二年七十 (生日四	齡	年
縣安瑞省江浙	縣嘉永省江浙	縣嘉永省江浙	籍	原
柏縣瀉新本日 角北字大市時 六五	西市濱橫本日 四町保久元區 地番四	西市濱橫本日 四町保久元區 地番四	處所	居住
無	無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外為	知認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因之國中國喪失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籍國之得取願自	利權之失喪應
無	無	無	關機轉核	證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號字書	證發
九七第字出臺 號二	七七第字出臺 號四	七七第字出臺 號三	期日證發	碼號冊註
月七年八十四 日四十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七	月五年八十四 日七	期日冊註	備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正 巫 (正添新)	輝光巫 (輝光添新)	助與巫 (助與添新)	姓名	性別
男	男	男	別	性
國民) 歲七廿 二廿月九年廿 (生日	民) 歲二十三 月八年六十國 (生日一	民) 歲七十七 二十年卅前國 (生日四月	齡	年
本日	本日	本日	籍 國 原	
縣中台省灣台 二〇一街社興 號	縣中台省灣台 二〇一街社興 號	縣中台省灣台 二〇一街社興 號	所 處 住 居	
年七廿	年二卅	年四	限 年 住 居	職 藝
工	工	農	能 謂 稱	隨 同 歸 化 者
無	術 技 械 機		名 姓	性 年
			別 性	年
			齡 年	核 證
府政省灣台 一〇第字歸台 號二〇	府政省灣台 〇一第字歸台 號一	府政省灣台 〇一第字歸台 號〇	關 機 轉 核	證 發
月八年八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八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八十四 日三十	號 字 書	期 日 證 發
國中為母其因 仍能藝無雖人 五第法籍國與 符相定規之條		人國中為要其因 上以年三住居國 處動有行相定規 財之元本其因 立自足亦能藝無	考	備